

《伦理礼仪会典（大典）》

version 1.0.2

序言

本大典旨在构建一套以**道德教化**为核心、以**社会性约束**为手段、不依赖国家刑罚权但具有高度规范性和集体强制力的非正式制度典章。它整合了个人伦理底线、人际交往情理、家族治理伦理与社会文明愿景，形成一套从底线到理想、从禁止到倡导的完整行为规范体系。

本大典的效力来源于**共识、信任与集体声誉**，其执行方式包括劝诫、警告、公示、通报、剥夺荣誉资格、限制合作乃至除名等社会性约束手段，而非国家暴力。

核心原则：

法律是守护底线的他律规范，伦理是奔赴美好的自律体系。本大典倡导在真诚自治的基础上保有边界意识，实现自我尊重的道德努力。

第一编：总则

第一条 【定义与性质】

本大典所称“伦理礼仪”，是指以道德教化为核心、以社会性约束为手段、不依赖国家刑罚权、公司治理细则尤其是其中的治理处罚措施，但具有高度规范性和集体强制力的非正式规范。

第二条 【效力范围】

（一）本大典适用于所有自愿签署或认可本大典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成员”）。

（二）成员可自愿对部分条款项目在签署时书面声明保留并存档列为附件，附件与其书面声明、大典主文对其具有同等约束性效力。

第三条 【核心原则】

成员应遵循以下核心原则：

- 主权个体原则：**尊重每个个体的最大可行自由与发展，以法律为不可逾越的外部边界。
- 贡献匹配原则：**权益分配与成员对共同体的贡献紧密挂钩。
- 透明合规原则：**所有行为应公开透明，符合本大典及共同体规章。
- 传承优先原则：**维护共同体的长期稳定与代际传承的有序实现。
- 情理高于条文原则：**遇未尽事宜，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注：本条目非强制性条款）

第四条 【效力保障】

本大典项下任何成员作出的任何同意、确认、承诺或意思表示，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等同意自始无效，且无过错方有权请求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予以撤销：

- （一）同意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二）同意系虚假意思表示，双方通谋为之；
- （三）同意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四）同意内容违背公序良俗；
- （五）同意系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六）同意基于重大误解；
- （七）同意系受欺诈、胁迫而作出；
- （八）一方利用对方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
- （九）同意行为或约定显失公平；
- （十）附条件的同意中，一方不正当阻止或促成条件成就；
- （十一）同意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该同意非纯获利益、不与其能力相适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
- （十二）其他法律明确规定导致同意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第二编：绝对底线伦理

（不可逾越红线）

本编所列伦理具有最高强制力，面向所有成员，是生存与自由的保障。

第五条【反刑事重罪原则】

以违反刑法（特别是可能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行）为绝对行为底线。极端情况下，可为重大利他目标接受有限度的刑罚（单行为≤7年，多行为≤20年），但此为“非常手段”，需经共同体伦理委员会严格审查。

第六条【反暴力侵害原则（平和主义原则）】

- （一）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循以非暴力之和平方式解决人际争端之原则。
- （二）严格禁止剥夺或侵害他人的生命权、生存权、身体健康权。
- （三）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肉体虐待。
- （四）严禁以任何物理暴力形式或基于主观蓄意实施得心理的、以及精神的暴力作为解决人际争端之方式。
- （五）任何采取本条第（二）至（四）项之人员或责任主体应依据其程度、动机、影响等，受到审慎评估，并依据本大典或依据其他规约、章程甚至依法受到伦理的或基于规约、章程甚至法律的责任追究；其中有实质性伤害或现实性危险的应当予以有效追究或处置。
- （六）前款中依据本大典追究的依据为本大典第六编，本大典其他主文部分，各生效附件另有规定、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七条【反性自主侵害原则】

任何情况下，禁止侵害他人（尤其是女性、弱势女性主体）的性自决权，禁止任何性侵犯、性虐待、性凌虐。

第八条【反有组织犯罪原则】

禁止参与毒品、黑社会、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及其他有组织犯罪相关活动。

第九条【反赌博原则】

在受中国法律管辖地区，禁止参与或组织赌博，禁止带领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

第十条【反思想剥夺原则】

- （一）禁止基于非善意目的剥夺他人独立思考与自主选择的权利。
- （二）本条之“善意目的”应结合各当事人动机、所产生或造成的对受行为影响的人或主体的影响从严界定。

第三编：核心关系伦理

（适用于家族、婚姻、亲密关系）

本编伦理强调责任、保护与系统稳定，效力范围集中于内部。

第十一条【女性与弱势优先保护原则】

在家族与婚姻中，对女性、老人、未成年人、病残者给予特别照护。女性孕期、产期、哺乳期费用可从家族“应急基金”列支。明确禁止家庭暴力与性骚扰，并建立快速投诉与调查机制。

第十二条【身体权与健康权至上原则】

在生育与医疗决策中，以女性意愿为主导，竭力减少对女性身体的伤害。任何情形下，应避免使用宫内节育器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害的措施，但仅在为挽救生命之情形下绝对无更为理想的医疗处置措施的，方可以豁免。主张应采取对女性伤害最小化的节育措施，必要时应由男性采取替代方案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忠诚作为系统稳定保障原则】

在婚姻与亲密关系中，将忠诚明确为义务。其逻辑基础并非传统道德，而是因为不忠是“对关系系统最致命的信任攻击与风险事件”，会破坏合作基础。

第十四条【贡献匹配与权益挂钩原则】

在家族内部，权益分配（经济收益、决策权重）与成员对家族的贡献（经济支持、事务参与、照料付出等）紧密挂钩，避免平均主义。

第十五条【资产保全与风险隔离原则】

家族共有资产不得因个人债务、离婚等外流。离婚时，配偶无权分割家族共有资产，相关份额需优先转让给其他家族成员。

第十六条【平等协商与冲突解决原则】

关系内部矛盾优先通过内部调解（由家族共治办公室组织）解决，遵循“和平解决分歧”的底线。调解不成则按约定进行仲裁或调解、诉讼。

第四编：通用人情原则

（人际交往情理）

本编旨在将人际交往与各类合作中普遍认同却未被法律或道德强制约束的“人之常情”予以明示，化模糊期待为清晰共识。

第十七条【及时回应义务】

在非紧急情况下，对对方通过合理渠道发出的信息，应在24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应。沉默不应被默认为拒绝或漠视。

第十八条 【情绪缓冲期】

若一方因情绪激动发表不当言论，另一方应给予不少于12小时的情绪冷静期。在此期间，不视为关系破裂或合作终止。

第十九条 【不越界打听原则】

除非对方主动分享，不得追问其收入、债务、婚恋状况、家庭矛盾、健康细节、政治立场等私人信息。

第二十条 【第三方评价克制原则】

不在对方面前过度赞美或贬低其同事、朋友、家人；亦不在第三方场合传播对方私下透露的非公开观点、情绪或计划。

第二十一条 【时间承诺弹性理解】

若一方因不可控原因导致轻微迟到或临时改期，另一方应给予一次免解释宽限机会，不视为失信。

第二十二条 【拒绝的体面表达权】

任何一方有权以模糊但礼貌的方式婉拒请求，无需详细解释理由。对方通常不追问动机、施加压力、道德评判或解读为针对个人。

第二十三条 【情理高于条文】

本编所列条款仅为常见情境之指引，非强制适用。若遇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可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

第五编 伦理审查清单

（违反一般性社会道德的行为）

以下行为被视为违反一般性社会道德，应依据本大典第六编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人伦的行为】

1. 遗弃家庭成员；
2. 二代以内血亲婚姻；
3. 相互交恶、相互憎恨、相互鄙视，相互敌对，相互清算过往仇恨；
4. 代替妊娠行为；
5. 人兽杂交等性质之性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正义观念的行为】

1. 违反公平公正观念的行为；
2. 利用相对人窘迫、尚无经验获取不当利益之行为；
3. 极度限制他人个人自由的行为；
4. 极限施压行为；
5. 限制经营营业自由的行为；
6. 非善意动机非诚信但不构成欺诈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危害国家公共秩序；
2. 危害家庭关系；
3. 违反性道德、性自由、性自主行为；
4. 射幸（侥幸）行为；
5. 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
6. 限制经济自由的行为；
7. 违反公平竞争行为；
8. 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
9. 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
10. 暴利行为；
11. 处分人之生存基础财产；
12. 其他类似未列明非伦理行为。

第六编：伦理违反行为的责任追究措施

对仅违反本大典伦理或职业道德、但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共同体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根据过错程度与后果，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追究措施。

其中，对于情节达到特定较重等级的不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相对本级措施而言更轻的措施，造成伤害的，应当同时适用相对本级措施而言更轻的有效措施，确保实质性遏制相关行为：

第二十七条 【轻级措施】

- （一）私下面谈劝诫。
- （二）书面伦理提醒。
- （三）敦促撰写并提交个人伦理检讨书。
- （四）敦促参加伦理培训或工作坊。
- （五）伦理知识再测试。

第二十八条 【中级措施】

- （六）伦理委员会内部通报。
- （七）社群内部通报批评。
- （八）公开谴责声明。
- （九）撤销已获得的伦理荣誉称号或认证。
- （十）记入个人伦理信用档案。

第二十九条 【重级措施】

- （十一）要求向受影响方书面或口头道歉。
- （十二）要求公开道歉。
- （十三）要求实施补救性行为。
- （十四）要求完成伦理志愿服务。
- （十五）组织调解或和解会议。

第三十条 【极重措施】

- （十六）暂停或中止特定项目参与权利。
- （十七）限制担任特定事务相关职务。
- （十八）列入合作观察期。
- （十九）在一定期限（1-5年内）直至永久，剥夺其作为成员的缔约资格。
- （二十）在一定期限（1-5年内）直至永久，剥夺其成员身份资格。

第七编：文明成功愿景与社会约束机制

第三十一条 【文明成功的核心定义】

文明的进步不以“消灭人性阴影（如极端利己人格）”为标志，而以两项核心指标为衡量依据：

- （一）多数人能稳定享有基于信任、合作与爱的丰盛生活；
- （二）极端人格及其生存哲学被边缘化、无害化，无法对文明主流价值形成冲击。

第三十二条 【极端生存策略的正当性否定】

任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生存方式，均属“哲学层面的失败”，不具备文明认可的正当性，不得被纳入“成功范式”进行传播：

- （一）将“刑法底线作为任何情形下的唯一行为准则”；
- （二）以无条件牺牲他人利益与社会信任为代价攫取利益。

第三十三条 【信用高墙的落地规则】

共同体应倡导建立跨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将特定“极端利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合作、严重违背公序良俗、蓄意背弃他人信任）”纳入信用负面清单，通过下列方式限制此类行为主体，显著提高其生存成本：

- （一）限制获取公共资源的渠道；
- （二）限制商业合作机会；
- （三）限制获取社会信任的途径。

第三十四条 【个体信仰维护与社会支持】

（一）个体有权通过下列方式抵御极端生存哲学的冲击，维护自身信仰的稳定性：

1. 坚守基于本大典德行准则构建个人护城河；
2. 拒绝将极端人格的“短期获利”等同于“成功”；
3. 主动参与信任型社会网络建设。

（二）文明体系需为践行上述行为的个体提供必要社会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4. 信用加分；
5. 合作优先推荐；
6. 正向价值宣传。

第八编：附则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

本大典由共同体伦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修订补充程序】

- (一) 本大典的修订、补充、增订均需经共同体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 (二) 本大典各项附件与自各自生效成立之时起与本大典正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大典各项附件与自各自生效成立之时起与本大典正文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三十七条 【生效】

本大典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之二【与人生行动宪章主文以及原有宪章体系的衔接】

- （一）本大典（作为《人生行动宪章》附件 A.07.001），与主宪章及其他在先成立并生效之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冲突时依宪章体系“新规优于旧规”“特别优于一般”原则解决。

- （二）但第三条第（5）项"情理高于条文"原则，仅适用于本大典及宪章体系均无明文规定之情形，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作为排除宪章或公司章程明文规定的依据，且应当做限缩性解释。

- （三）本大典项下的伦理追究措施（第六编）与《人生行动宪章》主文以及公司治理项下的治理措施分别独立适用，互不替代、互不吸收。

签署页

我们自愿认可《伦理礼仪会典（大典）》所载精神，并承诺在交往与合作中自觉践行。

签署人:

孙雨钧

2026年5月17日

附件 A1 对《伦理礼仪会典（大典）》若干条款的保留声明

版本：1.0.2

生效日期：与《伦理礼仪会典（大典）》主文同步

声明人：孙雨钧（Aaron Suen）

第一条【对第十七条“及时回应义务”的保留】

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在非紧急情况下，对对方通过合理渠道发出的信息，应在48小时内给予初步回应。沉默不应被默认为拒绝或漠视。

保留理由：原定24小时回应时限过于严苛，考虑到全球旅居状态下时区差异、深度工作时段保护及信息过载管理需求，延长至48小时更为合理。

第二条【对第十九条“不越界打听原则”的保留】

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除非对方主动分享，不得追问其收入、债务、婚恋状况、家庭矛盾、健康细节、政治立场等私人信息。但基于民事合作、投资尽调或法律合规等必要商业场景，可经事先告知后获取相关信息。

保留理由：在商业合作、投资决策及法律合规场景中，获取必要的个人信息是风险管理的合理要求。完全禁止可能导致信息不对称，增加合作风险。

第三条【对第二十条“第三方评价克制原则”的保留】

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不在对方面前过度赞美或贬低其同事、朋友、家人；亦不在第三方场合传播对方私下透露的非公开观点、情绪或计划。但基于学术讨论、案例分析或专业评审等工作、商务、创业投资、法律事务、跨文化活动等场景下，可在匿名化或其他必要处理后引用、阐述、应用相关观点、内容。

保留理由：在学术研究、商业案例分析和专业评审等场景中，引用真实案例是知识生产与传播的必要环节。完全禁止将损害知识输出的质量与可信度。

第四条【对第二十一条“时间承诺弹性理解”的保留】

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若一方因不可控原因导致轻微迟到或临时改期，另一方应给予一次免解释宽限机会，不视为失信。但该宽限机会每季度一般不超过两次，且累计迟到时间不超过至多45分钟，除非各方另有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

保留理由： 无限制的弹性理解可能被滥用，导致合作效率下降。设定量化上限有助于在包容与效率之间取得平衡。

第五条 【对第二十二条“拒绝的体面表达权”的保留】

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任何一方有权以模糊但礼貌的方式婉拒请求，无需详细解释理由。对方通常不追问动机、施加压力、道德评判或解读为针对个人。但涉及已签署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时，拒绝方应提供合理说明。

保留理由： 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中，模糊拒绝可能导致履约争议。明确例外情形有助于保护双方的法律权益。

第六条 【对第二十三条“情理高于条文”的保留】

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内容如下：

本编所列条款仅为常见情境之指引。若遇未尽事宜，双方应依“换位思考、留有余地、不可占人情便宜、不消耗善意”之常理行事。但该原则及本条款不得排除《人生行动宪章》主文、本大典其他强制性条款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亦不得作为道德评判和伦理施压的直接理由。

保留理由： 明确“情理高于条文”原则的适用边界，防止其被用于规避强制性规范或合同义务，维护整个规范体系的严谨性与可执行性。

附则

第七条 【效力优先性】 本保留声明作为《伦理礼仪会典（大典）》的附件，与主文具有同等约束力。经保留修改后的条款，优先于主文对应条款适用。

第八条 【冲突处理】 本保留声明与《伦理礼仪会典（大典）》主文或其他附件存在冲突时，按“特别优于一般”“新规优于旧规”原则处理。

第九条 【未来修订】 声明人保留在未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撤回本保留声明的权利。任何修订需经声明人书面确认并更新版本号后生效。

声明人签署：

孙雨钧

2026年5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